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由
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d)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屬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動議： 重選趙伊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c) 股本削減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經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權利、特權並受其中的限制所規限；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1. 請以**正楷**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間內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閣下如欲就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投票，請於「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某一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空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10. 對本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